

106年度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業務實地查核表

法規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1點

檢查日期：106年3月15日至16日
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一、財務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傳票單價及數量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6點辦理。2. 原始憑證應會計制度所訂之會計科目定義列帳，並建立控管機制。3. 屬經常性年度採購案件，如每案金額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百萬元之採購，請確實依採購作業程序辦理。4. 所投保房屋火險單其所附保險標的明細並未列明包含南海路1號4樓，請於辦理續保時請承保之公司載明。5.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經費之列支，應請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含額度、比率及相關規定執行；另專案人力，應作有效運用。6. 該中心會計制度第7章第4節第72條規定所稱財產之耐用年限超過二年，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，建請檢討依行政院所定財務標準分類之規定辦理。
二、制度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支出明細分類帳冊應該中心其會計制度第四章會計科目第5條會計科目之編號編製帳冊。2. 建議工作規則可增列準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全部或一部，參酌建立受贈財物等登錄制度。
三、業務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有關於網站上建置特定商品宣導專區部分，請建立

	<p>相關網頁資料維護機制，另對於已建置特定商品網頁之宣導專區應有相關作業程序。</p> <p>2. 有關強制險大事紀網頁及消費者園地Q & A，請全面檢視並請確實辦理網頁資料維護。</p>
四、其他建議事項	無。